

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 1、企业业绩；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 3、技术负责人业绩
- 4、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 5、企业性质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在建或者竣 工时间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海升国际6号楼(唐源酒店)	20550.83	74700m ²	在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	陕西唐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2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5000.00	88730m ²	2023.05.20	贵州省织金县	贵州丽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13
3	大连保利天禧项目I01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2265.22	72126m ²	2022.09.01	辽宁省大连市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1
4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12051.52	155300m ²	2023.08.22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7
5	巍然大厦3#楼室内装饰工程	11200.00	26500m ²	2022.11.15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3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地址	客户名称	业绩代码
6	即墨鲁能公馆项目 大区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10910.44	75234.35 m ²	2022.01.10		即墨 盟旺 路 788 号	青岛鲁能广 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3-39
7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 共区域、后勤区域 装饰工程	9688.00	116000m ²	2024.05.20		辽宁 省大 连市	奥司万和(大 连)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40-45
8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综合开发项目 一期批量精装施工 地块4标段	9443.42	52300m ²	2023.07.15		四川 省成 都市	成都高新区 三岔轨道城 市发展有限 公司	46-59
9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 有限公司产业园项 目1#2#办公楼及企 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8200.00	29700m ²	2025.04.25		广东 省广 州市	广州樊文花 化妆品有限 公司	60-65
10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 店客房A区、B区室 内精装修工程	6748.48	23698m ²	2022.05.26		肇 庆 端 州 区 七 星 岩 景 区 旁	东莞瀚俊置 业有限公司 肇庆温德姆 至尊酒店	66-75
合计		116057.91						

海升国际 6 号楼(唐源酒店)

XYHSG 2025 A 019

合同书

工程名称：海升国际6号楼(唐源酒店)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唐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情况

(1) 工程质量：1. 质量标准：合格；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205508394.60元，大写：贰亿零伍佰伍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整。

发票：

①计税方式：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0755-832832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44250100000209933888

货物或应税工程名称：海升国际6号楼(唐源酒店)

增值税率：9%

②其他发票要求

付款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收款方应当按照上述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5) 界面划分：

①承包人负责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含给排水管道施工、以及不含排水点位偏位的改动)。

②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安拆及维护。

③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深化工作，工程资料的编制、竣工图的绘制。

④发包人负责除装修之外的土建、消防等施工单位的协调；土建的墙体拆改及二次结构拆改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土建单位完成。

⑤承包人负责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及使用前的精保洁。

⑥承包人雇用的技工必须保证是有长期内装经验的南方籍工人，干挂石材安装的技工必须保证是福建籍工人。

(6) 设计变更

四. 工期约定

- (1)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2)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3) 暂定2025年05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11月25日竣工。（含春节放假）。

五.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视为违约，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甲方该返工单项造价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日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按照发包方要求无偿进行返工直至验收通过，以及赔偿给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3日内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

发包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2025年05月20日

承包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2025年05月20日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XYHSG_2021_A_002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
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JGC-JDZX-02



工程名称：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
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人：贵州丽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贵州丽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贵州省织金县

1.3 工程内容：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专业范围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除锅炉系统、厨房及洗衣房、智能化系统、供电系统(含所有一次机电)、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外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内容及发包人指定的相关工作内容，智能化工程开槽工作在施工范围内。

本合同承包标段范围：

1、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3#、5#楼为第三标段；

2、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6#、8#楼为第四标段；

2、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7#、9#楼为第五标段；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的方式承包，所有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部分采用人工机械加辅材根据建筑面积按平方米单价包干的方式执行，材料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双方认定的价格另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21年01月11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2年01月11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并投入使用；

3.2 工程工期365个日历天，如发生以下情形，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
- (3) 甲方未能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合同工程范围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发生不可抗力；
-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情形；
- (8)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4.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工程总价、工程款支付及工程计价方式

5.1 工程总价

5.1.1 工程暂定总价为：￥15,000.00万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不含税金，所有工程款支付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11.1.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等情形，办理工期签证予以延期。

11.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2 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1.2.1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开工前应提供详细的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进场计划，以及材料的采购计划、装饰施工全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施工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查。

(2) 施工期间，应向甲方报送每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3)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尽可能的协助办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发生此类费用，由发包人安排保护工作并负责费用，承包人因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地应有相应的卫生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在未交付给甲方前的保护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工程，如因甲方原因不接收工程，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保护费用。

11.2.3 甲方在具备条件时将施工电梯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该电梯轿箱、轿底、轿顶及自动门等的保护工作，保证电梯不受损坏，直至全部完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工程项目的报价中。

11.2.4 委派马广义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

11.2.5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延长。

11.2.6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本

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甲乙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补充文件；
- (3) 深化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等纪录。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18.2 本合同未明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质保期结束并支付清工程款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月6日

日期：2021年1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8-3

工程名称	织金县织金洞全域旅游提质创建游客集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四、五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混	建筑面积	8873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01.15
项目经理	马广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群威	竣工日期	2023.05.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验收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其中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2023年5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怀同 2023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2023年5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英心 2023年5月20日		
参加验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保利天禧项目 I01 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XYHSG 2021 A 009

大连市保利天禧项目 I01 地块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大连 FB-2021 (20210009) -0001

时 间：2021.10.18

甲方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就地处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的大连保利天禧项目 I01 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资质证书号码：D244001754

1.2、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1.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007 延

第二条：分包范围及方式

分包范围：1. 公区精装修：一层大堂、标准层电梯前室、地下大堂的装饰装修工程、墙面、棚面、地面、电梯轿厢精装修、消防栓、主管基层包封、强弱电工程（包含总包范围之外的综合布线、灯具照明、管线开槽预埋等电气相关工程；精装图纸与建筑图纸不一致 强弱电电气点位的改造与恢复；）；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包括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签发的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勘查等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包括样板段施工、工法样板施工等样板施工。总包根据国家或省市验收标准向精装修单位移交，精装修单位无条件接收。2. 户内精装修工程：地面、墙面、天棚、吊顶、独立柱及其他构筑物装饰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隔墙、墙面、棚面、地面、排水支管、烟道基层包封、地热地面混凝土浇注找平、地砖地面基层标高找平、地板地面必要的基层处理；3) 电气工程：总包范围之外的强电户内穿线、配电箱配出线接线，调试、综合布线、开关插座安装、除主灯外的浴霸一体机的其他线路、筒灯、射灯、灯带、吸顶灯、封堵；空调室内机电电源管线，控制面板管线开槽预埋等室内所有电气相关工程；3) 给排水工程：冷热水管预埋及施工、防水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开荒保洁（精保洁 2 次）。总包根据国家或省市验收标准向精装修单位移交，精装修单位无条件接收。精装单位在入户门安装前应砌筑低槛。电梯临时防水挡坎上返 15cm。3. 建筑图纸与精装图纸不符部分，

以精装图纸为准，发生的改动费用由精装单位施工报价，并含在本次报价中。4. 交付评估及过程评估中需要的一切措施费用。5. 电梯使用及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8：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现场二次运输、包该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内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竣工资料。

其他：/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税票：

3.1、合同含税总价（小写）：122652000.00，（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不含税总价（小写）：112524770.64，（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3.2、发票类型专用发票、税率9%。

3.3、乙方结算造价按照甲方与业主方最终结算计价原则总价下浮3%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4.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4.2、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一览表详见附件（4）。

4.3、各项综合单价按附件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计取；工程量按现场甲方实际确认的为准。

4.4、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

4.5、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无

4.6、乙方应当承担当地主管部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队伍的管理费、治安费、环保费、排污费、卫生费、水、电费等，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7、计价条款：

/

4.8、其他：

/

第五条：工程工期

本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2021-10-18（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9-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0天（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工期的顺延条件：如遇不可抗力，经过业主代表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即可顺延；

其他：

／

第六条：质量要求

6.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6.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验收不通过的按工程总造价的2%承担违约金；安全文明标准化不符合公司要求，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承担违约金。

6.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4、乙方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6.5、乙方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乙方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乙方收取5万-50万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6.7、工程的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8、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24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

9.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9.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9.6、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7、其他：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向甲方提出任何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十条：甲方工作

10.1、甲方组建以李向伟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管理；

10.2、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10.3、协调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0.4、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一整套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参加会审图纸，并对施工分包作业提出具体的要求；

10.5、负责与业主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1.1、建立以孙义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以上现场管理班子成员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及监理方报备登记。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2、乙方承接甲方的专业分包工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承包资质，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资料，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意、故意、隐瞒、篡改其相应资质证明资料的，乙方愿意为此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11.3、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轴线及高程进行认真复核，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进行修正，以免延误工期。

15.5、其他：/。

第十六条：其它

16.1、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和传真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6.2、基于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各类书面文件，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将通知乙方领取，乙方应派有书面授权的人员按规定领取并签收。如果乙方不领取或不按甲方规定签收，则甲方或甲方项目部按本合同地址邮寄送达或传真送达，如因合同中地址/传真错误或地址/传真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3、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行贿，一经发现，按行贿金额的10倍承担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清除公司合格分包商、供应商资格。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纪委举报，同时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16.4、甲乙双方均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用于担保、抵押、质押，不得将合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6.5、其他说明：/。

16.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或冲突，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16.7、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增、删、涂改无效，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附件清单

附件1：《大连市保利天禧项目101地块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大连保利天禧2020-0154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法人委托书

附件4：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一览表

附件5：廉洁从业协议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
国际广场北塔 11 楼 01-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向伟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向伟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0755-83283201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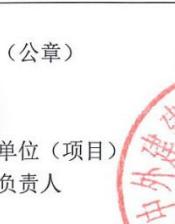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大连保利天禧项目 101 一期（1、2、5、7、12#）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装修面积	72126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日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XYHSG_2022_A_016

合同编号：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剩余地块合2022-0016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大区）

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甲方（发包人）：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3. 工程内容：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4. 总建筑面积 15.5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方式

1. 承包范围：洋房：A09 地块 1#、2#、3#、4#、5#、6#、7#、8#、9#楼及社区大堂 9-8#公建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东北区域大连星光照澜 A03、09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其工程范围包括户内、公区的装饰装修工程、信报箱工程、精装范围内水电安装工程，除甲分包外全部精装内容的深化设计和二次排版、甲分包精装内容的深化设计校核、材料设备（甲供除外）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洁、移交、质量保修、售后服务。
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指定分包人应研究其它文件，包括技术标准及附件、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招标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 完成招标人确认的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进度调整交接面、作业面划分。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内或在甲方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程款。

(8) 乙方工程开工前应对前道工序施工质量及作业条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与前道工序办理书面工序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乙方关键工期节点的开始时间。乙方工序施工完成需下道工序施工的，应书面与下道工序施工方办理工序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乙方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如乙方不按本规定执行，由于前道工序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对进场材料及时进行报验，并到甲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性能检验并出具报告，检测费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果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对乙方的施工材料提出复验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复试，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10)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准备其它必须材料，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费缴纳方式由乙方与现场总包协调。乙方搭设的临建、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需考虑工程中后期配套设施的施工条件，不得因材料堆放和临时建筑搭设等原因妨碍现场施工，若有违反，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恢复现场施工秩序，另外甲方也将视情节收取乙方相应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现场严格依据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评估要求（主要在安装质量、材料堆放、成品保护、工后垃圾、临时用电等方面）进行工程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在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评估中扣分的，将处于乙方单位2万元/次的罚款。

三、工期管理

第八条 工期与关键节点工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工期要求：

标段	进场日期	精装完工日期	完工绝对工期	精装竣备日期	交付日期
3 标段	2022/06/15	2023/05/30	350	2023/06/10	2023/06/30

(1) 上述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天气恶劣的天气），若开工时间延后，则节点工期顺延，完工绝对工期、精装竣备日期、交付日期不变。

约金，同时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甲方有权对委托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第二级审核，乙方须全力配合，否则以甲方二级审核结果为准进行单方结算。

7. 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的扣款单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3) 按实结算计价方式；
- (4) 其他： 。

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95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暂定/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120515214.34；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110564416.83。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山路 3A、3B 号

2102110209126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李欣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11-66009977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长兴支行

银行账号: 34262001040034630

乙方(盖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李伟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电子邮件: szxyh@xinyihua.cn

传真: 0755-832832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8日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8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责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553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李波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05	总监理 工程师： 张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5日

巍然大厦 3#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巍然大厦 3#楼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发包人: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民

法定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包人为建设巍然大厦3#楼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单位：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巍然大厦3#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工程内容：依据甲方签字确认施工图中所设计的工作内容、预算中工作内容及甲、乙双方协商的装修内容；即，3#楼主门脸、大堂；1层电梯前厅；15-24层公共走廊；15-24层办公区域室内精装修；电器照明系统工程；顶楼总裁会所装修。

建筑面积：265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已含税）

（小写）¥：112000000.00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1. 项目经理

姓名：马广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123196209285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6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608064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06080640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308。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20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44132419701208001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为先：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承包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933888

电话：

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8-3

工程名称	巍然大厦 3#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钢混	建筑面积	265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2.03.05
项目经理	马广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竣工日期	2022.11.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建民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扬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即墨鲁能公馆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XYHSG_2019_A_010

即墨鲁能公馆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QDGY-WZB-1-GC-19-0008

合同编号(乙方):

发包人(甲方):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2.21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汇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即墨鲁能公馆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即墨盟旺路 788 号

工程内容: 包括青岛鲁能公馆项目二标段 D6#、D7#、D8#、D9#、D10#、D11#、G3#、G4#楼精装修户内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硬装及相应附属工程。

建筑面积: 75234.35 平方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青岛鲁能公馆项目二标段 D6#、D7#、D8#、D9#、D10#、D11#、G3#、G4#楼精装修户内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硬装及相应附属工程。具体包括:

①土建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含墙面腻子打磨处理)、卫生间

墙面防水)、地面(含找平层及自流平、瓷砖(甲供材)、卫生间地面防水)、顶棚、吊顶等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土建部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负责与发包人直接分包(含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门窗、智能化、中央空调、木地板及木踢脚线、橱柜、户内木门(木门套及木饰面)、燃气灶、抽油烟机、固定家具、橱柜等工程的相关建筑装饰收口(含二次收口)、对接到位和相关配合工作,负责户内墙地砖的排版工作,负责给石材供应商提供石材的加工尺寸。

②安装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强电(配电箱开关以后的所有装饰阶段安装工程,并负责穿线,满足质监站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各类灯具、卫浴洁具(主体甲供)、开关插座面板(含对户内所有正式开关插座面板的拆除、保管)、各类出墙管道装饰护盖等安装工程。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配合(含提报甲供材壁纸、墙地砖、开关插座等的供货工程量等)、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负责本精装修工程相关工程(含门窗等工程)所有材料(含甲供材)、分包(含甲分包)现场统一管理和调度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范围及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 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 245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为为准,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施工进场、施工文件报批等施工准备工作, 并开始组织施工;

具体竣工时间以通过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节点如下, 详见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施工节点计划)。

工程名称	进场时间	基层龙骨完成	吊顶完成	地面铺装完成	墙面完成	木饰面及柜体完成	洁具、灯具、五金等安装完成	保洁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
鲁能公寓内精修项目(二标段)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4. 质量标准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满足鲁能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鲁能集团公司现场标准化管理图册》、《鲁能集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实测手册》的相关要求。达到国家和青岛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工程质量合格, 通过即墨质监站验收。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109104477.25）（含税），税率为10%，合同税金为（大写）玖佰玖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9918588.84），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壹分（¥99185888.41）。新增项目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清单计量单位项目实体全部工作内容和现行技术规程及规范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材料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含规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未在综合管理费中考虑的费用及风险因素；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中考虑的措施费包含为完成本项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临时设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移动脚手架搭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土建遗留收尾工作费、移交场地收尾费用、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材料防护费、正常情况下赶工措施费、高温补偿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加班费、施工降效费、施工降水排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形市场有关费用（如有）、按时按质一次性验收合格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中，新增材料价格的确认根据设计图纸及工艺技术要求按照甲指乙供材形式执行。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甲方直接分包单位单独计取总包服务费。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13条合同价款含义理解。

5.2 本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全费用包干综合单

签署页

甲方：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孙光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邮编：

联系人：李国祥

电话：18366161515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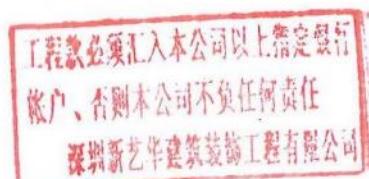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税号：

Email: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即墨鲁能公馆项目 大区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5234.35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鄢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small>参加验收单位</small> <small>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small>项目负责人</small> <small>总监理工程师</small> <small>注册号 37006121 有效期 2022.2.26</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small>项目负责人</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small>项目负责人</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small>项目负责人</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XYHSG 2023 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HHGZ-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强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 / (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用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 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金普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458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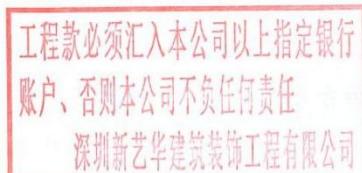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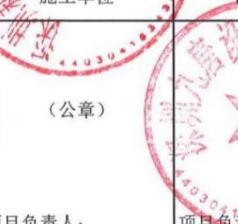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五层 / 116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文海 2024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马永刚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2024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智勇 2024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XYHSG

2022 A 022

6.22

合同编号：SC-SC-SG-2022-32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定的《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4、5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精装修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丙三方就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2.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3. 工程内容：4#地块1-7#楼：(1) 户内批量精装：其中A户型（建筑面积约191m²）30套，B户型（建筑面积约161m²）112套，C1户型（建筑面积约147m²）96套，C2户型（建筑面积约132m²）48套。合计户内精装286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44200m²。(2) 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8100m²。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精装修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 240 日历天, 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94434217.51 元), 其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86636896.8 元), 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7797320.71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 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 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1619636.23 元);

1. 2 规费: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1402687.24 元);

1. 3 暂列金额:

(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8367238.58 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 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甲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川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12 日

3. 丙方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 马广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01231962092856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06200806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09) 0004308。

3.2 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乙、甲方代表, 以乙、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

4. 监理人

4.1 甲方委托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 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工作的监理工作。

4.2 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 ×10%, 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拾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 8531392.75元)。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丙方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受益人为

附件 8：工艺要点要求（另册）

附件 9：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另册）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马广义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0620080 6407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255 号	无
技术负责人	周俊华	无	无	高级 工程师证	2003001047869	无
施工员	何文海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1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杨坤	施工员上岗证	044181029441 800083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曹锋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31	无	无	无
安全员	蔡峻通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8) 0007115	无	无	无
安全员	钟力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安 C 证	粤建安 C (2017) 0004814	无	无	无
安全员	田光胜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安 C 证	粤建安 C (2016) 0008995	无	无	无
质量员	赵洁雅	质检员上岗证	044181079441 8000508	无	无	无
质量员	陈韦克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435	无	无	无
质量员	李胜林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353	无	无	无
材料员	汤鏖雪	材料员上岗证	044151119441 5000302	无	无	无

材料员	李金平	材料员上岗证	044171119441 7001683	无	无	无
资料员	孔婷燕	资料员上岗证	044161149441 6000132	无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刘伟东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06440010 802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828Q 号	无

附件 11：可调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不含税基准价 (元)	备注
1	干混地面 砂浆	—	M15	t	427.89	
2	干混地面 砂浆	—	M20	t	441.49	
3	干混抹灰 砂浆	—	M15	t	463.83	
4	干混抹灰 砂浆	—	M20	t	487.15	
5	干混砌筑 砂浆	—	M5	t	394.85	
6	干混砌筑 砂浆	—	M7.5	t	398.74	
7	商品混凝 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15	m3	582.52	
8	商品混凝 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20	m3	592.23	

JS-003 ✓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
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工程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筑面积	52300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向红英	项目经理		
		李永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晓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世文	项目经理		
		杜佳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小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马立义	项目经理		
		周俊华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黄涛	项目负责人
		丁华军	内业资料员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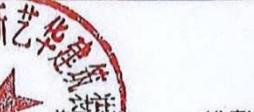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1.申请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2.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有效</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有关方面已分制盖章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分户合格</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建筑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8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0项，差0项。综合质量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施工单位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合格</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p> <p>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施工；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規定；4. 本工程共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好；5. 施工图真实、准确。
--	---

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7月15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3年7月1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马文义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7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7月15日 <i>经现场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i>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 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三、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m²（含企业展厅5200m²）。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

-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 a. 六级及六级以上地震；
-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 f. 不可抗力；
-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8、甲方指派李炽星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二、乙方责任

- 1、指派卢文雄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樊文花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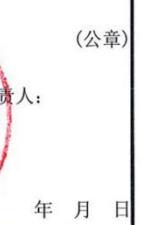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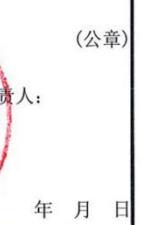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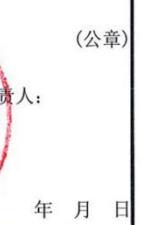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江平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colspan="3">验收记录</th> <th style="width: 20%;">验收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分部工程</td> <td colspan="3">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td> <td><i>合格</i></td> </tr> <tr> <td>2</td> <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 <td colspan="3">共 <u>2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td> <td><i>合格</i></td> </tr> <tr> <td>3</td>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 colspan="3">共核查 <u>9</u> 项，符合要求 <u>9</u> 项，共抽查 <u>7</u> 项，符合要求 <u>7</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td> <td><i>合格</i></td> </tr> <tr> <td>4</td>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 colspan="3">共抽查 <u>1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td> <td><i>合格</i></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参加验收单位</td>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 <td style="width: 15%;">监理单位</td> <td style="width: 15%;">施工单位</td> <td style="width: 15%;">设计单位</td> <td style="width: 15%;">勘察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耀华 2025年4月25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华 2025年4月25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025年4月25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军 2025年4月25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泽 2025年4月25日 </td> </tr> </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i>合格</i>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			<i>合格</i>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符合要求 <u>9</u> 项，共抽查 <u>7</u> 项，符合要求 <u>7</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i>合格</i>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i>合格</i>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耀华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华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军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泽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i>合格</i>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			<i>合格</i>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符合要求 <u>9</u> 项，共抽查 <u>7</u> 项，符合要求 <u>7</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i>合格</i>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i>合格</i>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耀华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华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军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泽 2025年4月25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及决策领导审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工程项目部取得联系，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并按我司招标合约部通知的时间，到肇庆市温德姆酒店工程项目部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同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RMB 小写：¥67484851.26 元）

二、承建范围：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范
围、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图纸和招标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四、进场日期：以工程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五、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遇跨年度春节假日可行补偿工作外，
本合同工期均已保函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内）。

六、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XYHSG 2021 A 1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JWDM-2021-0928-01

工程名称: 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发包人: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1.3 工程规模：建筑装饰面积约 23698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的具体施工做法、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及附件二：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内容）：

1) . 新建隔墙：装饰装修施工所有图示的新建隔墙（含止水坎）、墙面挂网批荡工程等；

2) . 门窗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入户房门木饰面门基层、玻璃门（含五金件）及玻璃隔断、公区走道防火门等（但门锁、拉手的样式、品牌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及安装）。

3) . 天棚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天棚吊顶、天花乳胶漆、金属装饰线条、窗帘盒、灯槽等。

4) . 地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客房内木地板地面基层找平施工、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防水层及保护层施工等。

5) . 立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各种墙面轻钢龙骨、结构受力加固及墙面木基层板施工、亚克力、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墙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淋浴屏风及玻璃隔断、墙布墙面、墙面乳胶漆、金属饰面墙面、墙布软硬包、皮革软硬包、玻璃饰面、金属装饰线条、各类踢脚线工程等。

(2). 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所有水电安装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 电气安装工程：本标段内的总配电箱本体、客房分配电箱本体以及之间的电缆电线工程利旧（但乙方负责线路整理、控制系统标识工作），客房分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客控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固装灯具、客控开关面板插座安装和配合客控单位接及调试，公共走廊电气照明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工程、照明灯具安装等。

2). 弱电工程部分：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视、电话、网络信息面板安装及智能家居相配套的管线面板安装，客房内的各类弱电线缆敷设工程、各类弱电配管工程，弱电各信息点与安装、调试。

3). 给排水工程：楼层公区走廊管井主立管至客房内的所有给水、热水、回水、排水管道驳接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设备及洁具由甲供，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阀门及阀门附件（甲供，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的通球（甲供材料，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灌水实验，给水管道的管道冲洗与消毒工程等。

4). 防雷接地工程：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 MEB 或 LEB 箱安装，卫生洁具、金属面等接地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等。

2.2、本合同工程发包范围不包括如下：

(1). 不包括本标段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石材供货及安装、固装工程、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客控系统、活动家具、成品装裱艺术画、活动电器设备、智能化弱电引入工程；

(2). 电气工程：不包括本标段楼层总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客房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公区走廊线槽安装工程；

(3). 弱电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 给水、热水、回水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公区走道及泡池管井主立管、控制总阀本体及前段系统管道工程；

(5). 排水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管井主立管工程；

(6). 通风空调：不包括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 公共走廊：不包括护墙饰面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8). 有关甲分包其它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

2.3、上述合同范围描述不详部分详见：附件一（酒店客房装饰装修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施工范围。另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总价包干范围描述与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在合同执行时理解偏差解释的优先原则：1) 招标图纸图示的主要材料与主材物料表描述不一致的，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主材物料表描述为准；2) 招标施工图纸与设计大样图做法描述不一致的，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确认的大样图为准；3) 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描述不一致的，以甲方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主材物料表描述的为准。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均无具体描述工艺工序做法的，由乙方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共同深化设计且经甲方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做法后方可施工（但此深化设计不涉及合同费用调整）。

2.4 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后的天花墙身地面修复（修复至满足装修进场要求），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原有孔洞、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的专业收口收边、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成品保护需甲分包单位和乙方共同负责）。

2.5 建筑装修垃圾从本项目红线内甲方指定堆放点外运至市政处理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本酒店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分摊。其费用分摊和结算支付方法：各参建单位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竣工结算价作为基数按照0.3%甲方直接进行代扣、且甲方按进度代管代付给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施工队。

三、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分包专业、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运输费用（含甲购材料货到工地的二次搬运）、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现场清理清洁、包税金。

四、施工期限

4.1 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装修范围内区域移交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前。

4.2 乙方须在上述施工期限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3 出现以下情形确实影响正常施工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施工期限：

4.3.1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开工条件或工作面；

4.3.2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3.3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

4.3.4 非因乙方责任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

4.3.5 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施工；

4.3.6 双方约定或甲方批准的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4.4 因上述第4.3款所列情形需要顺延施工期限的，乙方须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工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乙方理由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予以批准，乙方理由不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申请及补充理由。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要求提出申请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乙方的申请未获得甲方批准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内工程及工作（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内工程及工作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61912707.58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67484851.26元）。

21.5 有关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增加工程、顺延工期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事项须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方为有效（具体授权及用印章范围详见：《工程项目启用印章通知书》及《项目人员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只有甲方代表签名而无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 7 天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乙方代表

22.1 乙方须指定一人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指令及对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作出确认、答复。乙方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指挥和管理工作。

2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义；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89848299（乙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2.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签收的各类通知、指令，乙方代表须当场签收；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答复。未按时确认、答复的，视为甲方的要求已被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名与乙方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4 乙方代表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相关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的问题，确保本工程按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二十三、甲方责任

23.1 于本工程开工日5天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标高数据及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

23.2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安排，为乙方正常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

23.3 依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及结算款，及时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

23.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十四、乙方责任

26.1.4 持续两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温天气；
26.1.5 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火灾；
26.1.6 非双方能够预见、预防和避免的其它客观事件。
26.2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采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按照后述原则分担：甲方人员、自有财产及已完工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自有财产和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及已运抵施工场地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履约担保

27.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保函或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以该保函或保证金直接抵充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7.2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之下述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2017002219200206627

27.3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八、争议处理

2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调解或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本工程连续、正常施工：

28.2.1 在合同在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

28.2.2 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8.2.3 主管部门或法院责令停止施工。

二十九、其他

2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9.3.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下表：

表 1、合同附件清单表：

序号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装订要求	备注
1	附件一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2	附件二	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独立装订成册	
3	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实物样板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以下为签署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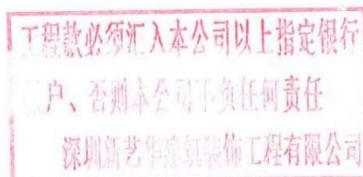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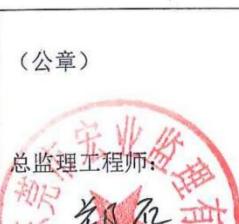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1

工程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369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广义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合格 标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义 2022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郑红 2022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义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翔 2022年5月26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9688.00	116000m ²	2024.05.20	辽宁省大连市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89
2	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5812.79	110415m ²	2023.09.21	江苏省无锡市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95
合计		15500.79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培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394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培荣

个人签名: 张培荣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1336

姓 名: 张培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7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5441860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张培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粤高职证字第 1005628 号



张培荣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培荣

社保电脑号：2799375

身份证号码：532923197808250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600100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100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100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83736e29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XYHSG 2023 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HHGZ-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强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 / (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用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 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金普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458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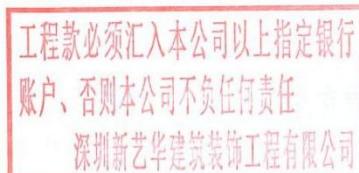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 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三 层、地 上五层 / 116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大连万和汇(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培荣 2024年5月30日	大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永刚 2024年5月30日	大连万和汇(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024年5月30日	大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智勇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XYHSG_2023_A_009

档案编号：00390520210303120

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 2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人（甲方）：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

1.2 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承塘路西、芙蓉三路南

1.3 工程性质：施工总承包

1.4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无锡圆融项目精装修工程 2 标段，根据总包方认可的本工程指定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设计变更等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约定的所示的全部内容。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情况下单价不作调整。施工内容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倒运、保管、安装、施工、电梯门口包封、楼层卫生处理、安全文明施工、多次进出场、赶工、二次倒运、工完场清、质保、供材料等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施工垃圾外运处理、综合脚手架、备案、验收、一户一验、保修等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并且包含单精装阶段楼层临时厕所的保洁、正式电梯的临时保护，正式电梯的临时保护的制作及拆除、楼层临水临电的布置及拆除；以及所有涉及与政府部门协调的一切事务（文明施工、交通执法、市容环

境、城管执法)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并须承担因未能符合规定而由相关部门向总包方或业主提出罚款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 58127948.33 元，大写金额为 伍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以最终结算书载明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53328392.96 元，大写金额为 伍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税率为 9%，税金暂定总额为¥ 4799555.37 元，大写金额为 肆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 1162558.97，大写金额为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人工费金额为¥ /，大写金额为 /。

3.1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增值税发票形式为：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3.2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为清单计价方式。

3.3 工程量计量规则：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按“附表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别以 m、m²、m³、t 等单位计量（若发生“附表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无法计量的工作内容，则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计算规则进行计取）。

四、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分包工程验收交付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甲方书面批准的乙方开工申请或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存在多个开工日期的，以最早时间为准），至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接收之日为止。

4.2 节点工期

序号	工程节点	施工验收合格日期	施工范围
1	住宅区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以下第 (2) 种：

-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 (2) 符合国家、省、市、地制定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 市级工程优质奖；
- (4) 省级工程优质奖；
- (5)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6) 其他： /

六、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为以下第 (5) 种：

-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单位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2)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4)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5) 其他： 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要求

CSCEC

中建

法律效力。

8.4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10415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义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3、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 模(建筑 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1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12051.52	155300 m ²	2023.08.22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06
2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9688.00	116000 m ²	2024.05.20	辽宁省大连市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12
合计		21739.5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1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030.0 10800.0 8322.91 3280.18 820.17 10644 1049.04 26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837224ef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XYHSG_2022_A_036

合同编号：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剩余地块合2022-0016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

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甲方（发包人）：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3. 工程内容：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4. 总建筑面积 15.5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方式

1. 承包范围：洋房：A09 地块 1#、2#、3#、4#、5#、6#、7#、8#、9#楼及社区大堂 9-8#公建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东北区域大连星光照澜 A03、09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其工程范围包括户内、公区的装饰装修工程、信报箱工程、精装范围内水电安装工程，除甲分包外全部精装内容的深化设计和二次排版、甲分包精装内容的深化设计校核、材料设备（甲供除外）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洁、移交、质量保修、售后服务。

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指定分包人应研究其它文件，包括技术标准及附件、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招标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 完成招标人确认的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进度调整交接面、作业面划分。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内或在甲方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程款。

(8) 乙方工程开工前应对前道工序施工质量及作业条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与前道工序办理书面工序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乙方关键工期节点的开始时间。乙方工序施工完成需下道工序施工的，应书面与下道工序施工方办理工序交接单。该交接单作为乙方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如乙方不按本规定执行，由于前道工序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对进场材料及时进行报验，并到甲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性能检验并出具报告，检测费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果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对乙方的施工材料提出复验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复试，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10)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准备其它必须材料，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费缴纳方式由乙方与现场总包协调。乙方搭设的临建、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需考虑工程中后期配套设施的施工条件，不得因材料堆放和临时建筑搭设等原因妨碍现场施工，若有违反，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恢复现场施工秩序，另外甲方也将视情节收取乙方相应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现场严格依据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评估要求（主要在安装质量、材料堆放、成品保护、工后垃圾、临时用电等方面）进行工程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在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工程评估中扣分的，将处于乙方单位 2万元/次的罚款。

三、工期管理

第八条 工期与关键节点工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工期要求：

标段	进场日期	精装完工日期	完工绝对工期	精装竣备日期	交付日期
3 标段	2022/06/15	2023/05/30	350	2023/06/10	2023/06/30

(1) 上述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天气恶劣的天气），若开工时间延后，则节点工期顺延，完工绝对工期、精装竣备日期、交付日期不变。

约金，同时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甲方有权对委托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第
二级审核，乙方须全力配合，否则以甲方二级审核结果为准进行单方结算。

7. 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的扣款单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3) 按实结算计价方式；
- (4) 其他： 。

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不含
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
字。；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小写：￥单击此处输入文
字。。

(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
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95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
暂定/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肆
分，小写：￥120515214.34；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
写）：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110564416.83。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
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
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
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
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
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
应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山路 3A、3B 号

2102110209126

乙方(盖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高欣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李伟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11-66009977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szxyh@xinyihua.cn

传真:

传真: 0755-832832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长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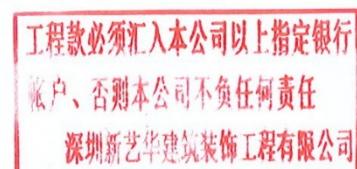
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 34262001040034630

银行账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8日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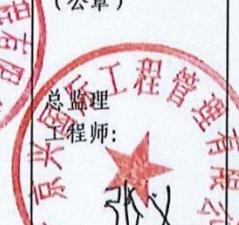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大连市星光照澜一期项目(A03、A09 大区)三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553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总监理 工程师：  2023年10月15日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XYHSG 2023 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HHGZ-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强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 / (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用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 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金普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458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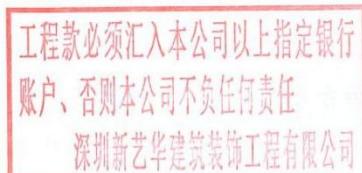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五层 / 116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备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业创智大厦项目 1#楼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p>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y/index.html	<p>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p>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https://skyt.gdcic.net	<p>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欠薪行为		<p>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p>
		黑名单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p>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p>
		欠薪曝光		<p>(一)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p>
	行政处罚			<p>(二)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三)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 sz.gov.cn/zw 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 sz.gov.cn/zw gk/xxgkml/zfjd_1/zfjd_zf 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 sz.gov.cn//cgjg/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行政处罚	https://www. gsxt.gov.cn/ 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 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国平（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5、企业性质

企业性质承诺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写投标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 ·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
|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
| ·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7 条

主要人员信息

卢文雄 董事	李卫东 总经理	徐立方 董事	吴刚 监事	王群威 董事	李卫东 董事长	李敬东 董事
-----------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